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1年度訴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景遠（即陳紹基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　律師
　　游國棟　律師
　　蕭郁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景遠為原告陳紹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8條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第168條……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……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又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紹基（下稱姓名）於起訴後之113年8月10日死亡，有陳紹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（本院卷二第53頁）在卷可考。

三、陳紹基之繼承人原有陳見妹、陳碧雯、陳碧嬌、陳景嵩、陳景遠5人，其中陳見妹、陳碧雯及陳碧嬌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准予備查，另陳景嵩已於113年8月13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（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）、臺北地院113年10月8日北院

英家元113年度司繼字第2799號函（本院卷二第89頁）、繼承系統表（本院卷二第59頁）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（本院卷一第469頁）附卷可證。而陳景遠迄未為承受訴訟的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景遠為陳紹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